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 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10 期

(总第 600 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出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国办发〔2018〕32号) (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
小康助力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34号) (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18〕35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
意见

(宁政办发〔2018〕48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
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50号) (3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4号) (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5号) (38)

【部门规范性文件】

-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基层经办服务
能力的实施意见
(宁民规发〔2018〕2号) (43)
-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食品药品
安全“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3号) (47)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4月)..... (50)

【自治区经济数据】

- 2018年1—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56)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关于推行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制造强国建设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促进普惠均等。针对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服务终身，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

服务，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瞄准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加强对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的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创业成功率，着力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

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素质培养，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工作，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促进技能振兴与发展。

（三）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2020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二、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

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围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配合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

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健全校企合作制度，探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密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求，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对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通过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创新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新创业培训。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创业支持体系，将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发

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总结命名推广工作,加大对劳动者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提高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职业素质培育,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十)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为社会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体系,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不唯学历和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鼓励凭技能创造财富、增加收入。落实技能人才积分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公务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十四)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建立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支持弹性学习,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大力开展校长等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发挥院校、行业企业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加强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国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青年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参与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技能合作与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推进政策落实。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单位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加大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使用效益。完善经费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多渠道筹集经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社会影

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

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

2018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国办发〔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我国企业开办便利度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时间不断压缩，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改善空间。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从实际出发，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

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2018年年底以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天减至8.5天（指工作日，下同）以内，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鼓励各地在立足本地实际、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力度。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长效机制和企业开办的制度规范，持续提升我国企业开办便利度。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实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依托本地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的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二）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升便利化水平。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

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广泛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努力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5天以内。

(三) 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提高公章制作效率。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将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相关信息、推送至共享平台。各地应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或者共享平台上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公章制作单位应在1天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四) 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税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2天以内。

(五) 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三、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

(一) 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

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要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于企业开办前后需要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的，各部门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实施流程再造，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 统一标准体系，依法开展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负责构建全国统一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提升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感受度、便利度为出发点，科学设定企业开办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选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部分城市，针对企业开办等情况进行试评价，并逐步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各地要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要按照统一标准的评价体系积极依法开展工作，找问题、促整改，不断提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效能。要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推进。

(三) 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要强化企业开办事项培训，加强窗口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

(四)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通报问责机制。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更好维护市场秩序，推动法治市场、诚信市场建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

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办公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地方人民政府要及时制定完善本地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抓好

督促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小康助力脱贫致富 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3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小康助力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

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小康助力 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文化小康，助力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凝聚起振奋精神、实干兴宁的磅礴力量，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激发脱贫的内生动力

1. 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人民，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讨会。打造自治区精准脱贫智库，组织百名社科理论专家深入贫困地区开展“摸实情、建实言、献实策”蹲点调研活动，推出一批有深度、有价值、可操作的

研究成果。注重“富口袋”与“富脑袋”并重，组建区、市、县三级脱贫扶志宣讲团，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万家”大宣讲活动，市、县宣讲团集中宣讲不少于500场次。组织开展“新时代、新作为”百姓宣讲，深入持久推进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七进”活动，举办全区首届基层“微宣讲”大赛。开设“脱贫富民大讲堂”，打造农民讲习所、名嘴宣讲团、文艺宣讲团、“五老一新”宣讲团等一批接地气的宣讲队伍，广泛宣讲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脱贫富民实践的先进典型，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自我发展的决心、苦干实干的恒心，提振脱贫富民的精气神。（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讲师团、教育厅、社科院、社科联、扶贫办、科协、各高等院校等，各市县区）

2.提高脱贫致富能力。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开展科普文化进万家活动，建立宁夏科普全媒体传播平台，推动“互联网+农业+科普”“互联网+扶贫”发展。实施农村劳动力“拿证提升”工程，确保每个农村家庭至少有1人掌握1—2门就业技能。做好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对贫困地区“两后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适当经费补助。支持贫困地区加快普及乡村学校少年宫和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校际对口帮扶、师生一对一关爱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提高行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攻坚行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行动、职业教育技能富民行动、高等教育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贫困学生资助惠民行动和贫困地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等专项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社科联等，各市县区）

3.实施精准帮扶。制定结对帮扶计划，改进帮扶方式方法，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开展定点帮扶、对口帮扶、驻村帮扶、“一对一”帮扶等，推动农牧、教育、科技、卫生等领域专家与贫困村建立结对帮扶

关系，确保帮扶到村到户到人到根。建立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常态化机制，推动体彩、福彩等项目筹集的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广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开展扶贫赈灾、慈善资助等活动。开展网络公益活动，鼓励网民互助，规范网络捐赠。在县级及以上文明单位中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文明共建”活动。深化“六个一心连心”文艺惠民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文明办、党委网信办、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农牧厅、文化厅、扶贫办、体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工商联、残联、各高等院校等，各市县区）

二、培育弘扬文明新风

4.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各方面，转化为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让正确的价值取向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组织中国梦主题文艺创作、出版和文化活动，开展“中国梦我的梦”“红领巾相约中国梦”“巾帼共筑中国梦”“中国梦劳动美”等活动。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在全社会培育新时代先锋模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阵地建设，推进“六进”活动，深化“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实践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区直机关工委、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残联、工商局等，各市县区）

5.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德耀宁夏”行动，选树一批道德建设先进典型，推进各县（区）举办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开设网上“宁夏好人馆”，让广大群众感受到“榜样的力量”。对符合条件的道德模范落实各项礼遇帮扶政策。开展孝老爱亲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开展勤劳节俭教育，实施节俭养德全民行动。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争做新时代好

少年”主题实践活动。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年新增注册志愿者5万人，选树一批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实施农民道德建设工程，把农民思想道德教育纳入农村基层基础工作，作为党的基层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深入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传承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残联等，各市县区）

6. 推进移风易俗。实施县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工程，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开展文明新风教育，倡导科学精神和文明理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警惕非法宗教势力乘虚而入，防范宗教极端思想和错误思潮渗透蔓延。开展“除陋习、树新风”主题活动，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作用，培育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到2020年实现农村移风易俗工作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协调发展，基本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理事的社会风尚。开展“人文城乡、美好生活”移风易俗主题年活动，推出一批通俗读物，创排一批文艺节目，拍摄一批微电影。组织媒体开展“移风易俗乡村行”，常态长效整治大操大办、盲目攀比、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结合实际对彩礼、随礼、餐费等标准划出“红线”。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活动，深化文明旅游工作，焕发乡风文明新风貌。〔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行政学院）、文明办、教育厅、民委（宗教局）、民政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社科联、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各高等院校等，各市县区〕

三、推进乡村文化繁荣兴盛

7.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推动山川共济，实现均衡发展，统筹推进贫困县（区）文化馆、图书馆达标建设，2018年启动建设西吉县图书馆、海原县文化馆。按照每个乡镇60万元标准，加快建设标准化乡镇文化站，到2020

年实现全覆盖。按照每个村6万元标准，实施贫困地区55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升项目。逐步提升川区964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在中南部9县（区）建设3个体育公园、17个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30个健身驿站、10个儿童运动乐园。管好用好基层文化阵地，配齐配好村文化专管员。补助贫困村开展乡村旅游建设，实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六小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审计厅、财政厅、文化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等，各市县区）

8.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坚持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党报党刊“六进”、广电宽带乡村及基础网络完善、城乡电子阅报屏工程等重点项目，建立贫困县域公共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对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进行提档升级，区市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以上。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持续开展“欢乐宁夏”“清凉宁夏”等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和全民阅读等公益性品牌活动，开展“乡村文化节”活动，每年送戏下乡1600场以上、开展广场群众文艺演出1500场以上、农村电影放映4万场以上。按照每村每年2000元标准，做好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配送工作。推动文艺界“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抓好重点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区域特色、“三农”题材的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不断推出反映宁夏改革开放和时代风貌、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的优秀文艺作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财政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科协、文联、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等，区属国有文化企业，各市县区）

9.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传统文化浸润工程，开展高雅艺术、书法、戏曲、传统体育等进校园和经典诵读活动。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赋予时代内涵，发挥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

民风的作用。充分挖掘具有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物质文化遗产，切实保护传承发展宁夏独具特色的引黄灌溉农耕文化。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把我区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保护好传统村落、传统建筑、民族村寨、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文化厅、文联等，各市县区）

10. 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重视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和基层文化骨干带头人，加大“四个一批”等人才选拔培养和项目支持力度，建立贫困地区基层艺术团体基础数据库，实施基础性艺术人才培养计划，培养100名艺术基础人才。加大对基层艺术团体艺术创作、人才培养、作品展演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文化建设，扶持农村文化大院和民间文艺团队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文联、社科院、社科联等，各市县区）

四、实施文化产业扶贫

11. 发展文化产业。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以“一核两心一带”（银川都市圈文化产业发展核心、中卫特色文化旅游发展副中心、固原大六盘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副中心、沿黄城市文化产业带）总体布局文化产业发展为重点，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壮大骨干文化企业，扶持优势文化企业，培育小微文化企业。充分发挥自治区政府投资资金的作用，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管好用好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县（区）民营文化企业。加强文化产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升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金融工作局、扶贫办等，各市县区）

12. 打造特色文化。坚持把富民产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内容，以文化创意设计推动剪

纸、砖雕、刺绣等非遗产品转化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依托当地民族民间特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带徒授艺，引导农村群众学习传统手工技艺。建设市、县（区）特色文化资源库，扶持发展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引导农民制作特色文化产品，丰富产品种类，打造知名品牌，完善产业链条，形成集群发展，搭建展销平台，对接市场，促进营销，带动更多的困难群众就业创业、脱贫致富。（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扶贫办等，各市县区）

13. 培育新兴文化。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禀赋条件和人文环境，发展富有特色、带有“乡气”的产业，把青山绿水、乡愁田园元素植入其中。发展“一乡一品”“一村一品”项目，支持贫困地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特色文化产业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互联网+”“文化+”行动，促进文化与科技、旅游、金融深度融合发展。鼓励贫困县（区）参与宁夏动漫节、银川文化艺术创意节、WDC中国宁夏国际标准舞艺术节、WCA世界电子竞技大赛等活动。依托银川iBi育成中心、TMT育成中心、石嘴山电商孵化培训基地、吴忠科技孵化园、宁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西部云基地、固原广元信息产业园等优势资源，提升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文化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旅游发展委、金融工作局等，各市县区）

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4. 壮大主流舆论。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中央和自治区脱贫富民政策、乡村振兴战略的解读宣传。开设“立下愚公移山志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文化小康助力脱贫富民”“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等专题专栏，摄制播出电视专题片，持续报道各地各部门脱贫富民和乡村振兴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深入宣传脱贫富民典型经验、先进人物。邀请中央主流媒体及国境外媒体开展专题采访。加大网上宣传力度，策划网上系列报道，开设网上专栏专题，制作推出一

批图解、动漫、VR、微视频等融媒体产品，提高网上传播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新闻出版广电局、扶贫办、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等，中央驻宁各媒体，各市县区）

15. 强化品牌宣传。加大贫困地区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产业、农村电商等宣传力度，突出抓好特色农产品宣传，精准宣传“枸杞之乡”“滩羊之乡”“甘草之乡”“晒砂瓜之乡”“马铃薯之乡”等，提升品牌溢价效应。继续争取央视广告精准扶贫项目支持。在中央主流媒体开展脱贫富民专题宣传，对优势特色农产品进行直播专卖。做好中南部9县（区）旅游文化扶贫项目专项外宣推介。深度挖掘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带文化旅游资源，做好葡萄酒博览会、微电影节、品鉴大赛等宣传活动，加大产地、酒庄、葡萄酒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扶贫办、葡萄产业发展局，工商局、质监局、气象局等，中央驻宁各媒体，各市县区）

六、加强组织领导

16. 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文化小康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加强领导，精心实施。要围绕实现文化小康的总体目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找准切入点、提高精准度，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实施。

17. 落实资金投入。自治区逐年加大文化投入，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保障文化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要发挥行业和职能优势，积极争取、整合各方面资金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企业和个人参与文化建设。

18. 加强督查问责。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推进文化小康建设、助力脱贫富民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召开推进会，对推进有力、进度明显、成效显著的通报表扬，实行干部选拔使用、政策、项目和资金四倾斜；对工作责任心不强、行动迟缓、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严肃追责问责。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18〕35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 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区委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各级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上级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指导监督下级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

小组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自治区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全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标准由自治区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公务用车的购置经费、采购配备、管理使用、车辆处置等实行分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监管。

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六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公务用车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从严确定。

（一）党政机关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编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及相关文件（宁党办〔2015〕58号）规定核定。

（二）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自治区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执法执勤主管部门，根据行业业务装备保障标准和工作需要分别核定。

（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确因中央部委要求，按照业务保障需要，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

（四）执法执勤用车编制不得与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用车编制重复核定。

第七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第三章 配备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第九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 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 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上述车辆配备价格是指车辆购置价格(发票价格),不包括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条 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必须报自治区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批准。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山区乡镇级机关,可以适当配备规定标准的国产越野车或皮卡车。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十二条 非垂直管理部门为本系统单位

配备公务用车或者安排购置经费的,应当商配备单位本级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编制审核,核准后方可配备或安排。没有空编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接受上级机关配备的公务用车。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同级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会同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本级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同级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十六条 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实施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分级分类统一涂装明显的公务用车标识(标识印有监督电话),实行卫星定位、号牌定段等管理。

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可以不涂装统一标识,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单独登记,并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自治区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一) 加强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统一调度，统筹使用，减少空程，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二) 落实全程、全面监管。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三)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等在财务上单车列支、定额核算、定期公示和年度绩效评价奖惩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

第二十三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公务用车更新按照公务用车编制内“以旧换新”的原则进行，旧车由财政部门统一规范处置。

第六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务用车处置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保值增值的原则。处置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可以采取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

第二十五条 公务用车处置应当由单位公务用车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经专业技术鉴定机构审核，提出处置意见，按程序报送审

批，对特定车辆的技术鉴定，应当委托符合规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合规后报批处置。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公务用车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单位公务用车资产、会计账务处理以及办理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抵扣相关税费后，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国库。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计汇总本级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并定期通报或者公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召开本级公务用车管理联席会议，加强经验交流、情况通报、信息反馈及公示相关情况，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条 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 (二) 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 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四) 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五) 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将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节能减排考核内容，加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 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 (三) 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 (四) 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五) 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 (六) 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配置和内饰不得超过购置价格的2%）；
- (七) 在公务用车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 (八) 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 (九) 非垂直管理部门为本系统单位配备公务用车或者安排购置经费，造成下级单位公务

用车超编制、超标准的；
(十) 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违规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进行注册登记、转移过户、号牌变更，或者不按规定程序、内容等要求进行年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界定。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区），区直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区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2012年4月27日印发的《宁夏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 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开发区形成新

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能，引领全区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区开发区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

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和体制机制创新，把开发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引领。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 and 数量规模，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互补、绿色生态、区域平衡的发展格局，切实提高开发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优化产业定位。依托区域资源优势，推动产业要素集聚，提升营商环境，引导开发区走特色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的路子，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坚持产业集聚集约。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加强和优化开发区土地利用管理，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切实发挥开发区规模经济效益。

坚持改革创新促发展。强化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色，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科技，以改革创新激发新时代开发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绿色健康发展。强化国土、环境、资源、安全监管，推行低碳化、循环化、低成本化发展，共同开创开发区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二、优化开发区形态和布局

（三）明确各类开发区发展方向。开发区要根据现有资源、区位、基础条件等，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形成差异化发展态势。突出银川都市圈各开发区对全区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银川、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开发区要立足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的高水平开发区。进一步做大做强宁东基地，推动与滨河新区、银川综合保税区等协同发

展，培育集聚效应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精细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产业发展的龙头和核心集聚区。推动沿黄城市带其他开发区突出特色、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产业联动、产城融合发展。中南部贫困县区的开发区要围绕脱贫富民战略，做优做强特色产业，用产业发展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已有的开发区要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加快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分别牵头，各地配合。各地是指设立开发区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东基地管委会、银川综保区管委会，下同〕

（四）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发展。建立开发区统一协调机制，避免开发区同质化和低水平恶性竞争，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化的发展格局。以国家级开发区和自治区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同一县（市、区）的其他开发区，除灵武市外，1个县（市、区）域只保留1个开发区，每个开发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区块。通过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按照“一园一主业、区块有特色”的要求，推动园区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主导产业、限制发展产业。2018年底前，将全区现有33个开发区整合优化为22个开发区（详见附表）。对于没有进入自治区上报国家开发区审核目录的其他区块，对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集聚效应差、产业层次低、环境污染大、经济贡献小、难以形成投入产出良性循环的，结合实际，采取限制发展、调整方向、综合整治等办法推进清理、整合、撤销工作。（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各地配合）

（五）建立开发区限制发展产业名录。市、县（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对于本园区限制发展产业名录的项目，不允许引进落地；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涉及项目准入环节的部门不允许办理相关手续。要通

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开发区内已有的限制发展产业项目建立常态化的监督监管机制，对污染物排放、能耗限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达不到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依法依规促其退出。到2020年，各开发区按照区块设定的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到60%以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质监局、安监局，各地配合）

（六）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高服务产业和企业发展的承载能力和供给水平，完善配套电力、燃气、供热、供水、消防、治污、通信、道路等设施，将为企业服务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和必要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统一纳入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推进建设智慧、智能园区。开发区要根据引进项目需求，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分别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信息化建设办等配合）

三、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

（七）推进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提升国家和自治区级高新区、开发区引领创新、聚合发展的能力，创新开发区共建模式。加大科技型企业引进培育力度，优先在开发区内布局各类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各类开发区吸引东部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国家科技园区来宁合作共建创新园区，探索“飞地”园区等开发建设新模式。加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认定，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

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配合）

（八）促进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鼓励开发区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申建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发展外向型产业。扩展综合保税区功能，创新业务模式，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产业，完善海关、检验检疫监管场所配套设施，统筹规划综合保税区配套产业建设，积极推进区港联动发展，增强综合保税区辐射功能。在国家统一部署下，银川、石嘴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复制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自治区商务厅牵头，银川海关、宁夏检验检疫局、各地配合）

（九）推动开发区实现绿色集约发展。以集约集群、智能融合、绿色安全为理念，推动开发区低成本化改造，以提质增效为重点，通过开发区内资源的循环、集约、共享，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降低开发区及开发区内企业成本，促进能源梯级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开发区网络互联智能共享、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高效，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建设为契机，围绕企业间上下游衔接、废物交换利用建链补链，加强产业间、企业间循环建设，推动生产流程再造，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循环经济和产业生态化改造，促进循环发展。（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配合）

四、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

（十）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市、县（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进行设置。除灵武市外，1个县（市、区）域内只设1个开发区管理机构，同一县（市、区）域内有2个以上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要按照“一园多区”的模式合并管理机构，同时整合归并内设机构，2018年年底前完

成。要进一步理顺开发区与行政区的职责关系，开发区集中精力抓好投资服务和经济运行，充分依托所在地政府抓好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工作，减轻开发区行政管理职责；理顺开发区与代管乡镇、街道的关系，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开发区管理机构与行政区人民政府合并的开发区，应完善政府职能设置，体现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点。各类开发区要积极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在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建立市场化机制，引入专业企业承担园区管理机构的建设规划招商管理职责（自治区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地配合）。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举债行为，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

（十一）提高开发区行政服务效能。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和地级市政府要按照简政放权的总要求，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及时下放或授权给开发区。开发区要制定权责清单，简化审批手续，需要企业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由开发区管理机构预审后，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加快推行“区域评”服务，在开发区范围内，对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具有公共属性的环评、安评、文物考古、水资源论证、地震影响评价等报建审批事项，由园区统一开展评估评审，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免费共享使用；单个项目建设审批时，不再进行评估评审，或者简化评估材料及审批流程，评估费用列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2018年底前完成“区域评”试点工作，向全部开发区推广。建立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衔接机制，开发区规划环评已通过的，可适当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在提高行政效能的同时，切实加强对企业执法监督管理水平。（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地分别负责）

（十二）做好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开发区要把促进投资作为首要任务，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审批、网上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全面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通过平台做好对社会投资项目的服务。开发区要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从政府主导向政府招商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转变，组建专业化的招商队伍，实现定项目、定企业、定产业链，开展挂图招商、精准招商。开发区可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创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先行先试，并切实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地税局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配合）建立跨开发区招商引资分配机制。各地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对于不适宜进入本地开发区的项目，可根据开发区产业定位，推荐至其他开发区。成功落地建设的项目，投资额年度考核中可按双方协商比例分别计入推荐地和接受地。两地人民政府可通过签订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转移协议确定投资分割比例，并报自治区统计局、商务厅备案，由自治区统计局在年度考核中对招商引资、完成投资核算时予以体现。（自治区统计局、商务厅牵头，各地配合）

（十三）加强开发区金融服务。建立政府（开发区）、金融机构、企业三方沟通协调机制，引导金融资源向开发区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优化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组织地方金融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发挥综合配套服务功能，为企业融资提供方便、高效、快捷的服务。（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负责）

五、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

（十四）加强对开发区发展的规划指导。开发区建设应符合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市、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多规合一”的要求，对现有开发区的规划合规性进行自查自纠，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的园区规划，要主动向有关主管部门

反映存在的问题，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及时开展规划的修编调整，确保开发区在规划指导下有序健康发展。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编制新一轮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开发区区域布局，明确开发区产业定位、管理体系和未来发展方向，2018年底前完成。（各地、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安监局、规划办配合）

（十五）规范开发区设立、升级、扩区、调位和命名管理。国家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和自治区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批。自治区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开发区按照核准面积和用途已经达到规定开发强度的，方可申请扩区；因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等原因，原开发区规划区域已不再适宜发展工业的，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整体调位或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限制开发区域（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再新建、扩建开发区，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建设开发区。工业园区的设立调整工作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设立调整及升级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升级工作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开发区的命名要严格按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文件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自行命名、改名，不得以其他名称对外宣传推介。（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

（十六）完善开发区土地利用机制和政策。严格开发区土地利用管理。除宁东基地外，各类开发区用地均须纳入所在市、县用地统一供应管理，并依据开发区用地和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用地结构，明确工业用地的供应规模、功能布局 and 供应时序。新建工业项目须进区入园，原则上不得向开发区以外供应工业用地。开发区范围外的独立产业区块不再扩大；对不

符合自然保护区条例、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红线等要求的独立产业区块要加快清退；对符合相关规划的独立产业区块，也要创造条件逐步退出或迁入开发区发展。推动开发区集约利用土地，严格限制开发区道路和绿化带宽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加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并作为开发区扩区升级的主要依据。积极推行在开发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利用原存量土地建设两层以上标准厂房或将单层厂房改建成两层以上标准厂房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优化开发区土地利用政策。对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对土地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改革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工业项目可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方式使用土地。对生产经营周期较短的工业项目，采用租赁或缩短出让年期的方式供地，防止“圈地”“囤地”现象发生。缩短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一般控制在20年以内，降低工业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投入。企业用地到期后，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经批准可予以续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配合）

（十七）强化开发区环境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工作。市、县（区）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开发区依法规范开展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指导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各级环保部门对不符合

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意见、环保标准等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工业园区污染问题。辖区政府及开发区负责同步配套建设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和配套在线监控系统、固废集中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确保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步推进。加强对产业转移的引导，严禁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向园区转移。（自治区环境保护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各地配合）

（十八）强化开发区水资源监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发区要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对开发区建设的刚性约束。对开发区内用水企业全部实行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指标和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从严核定年度取用水计划。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对煤化工、冶金、火电、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到2020年，全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降低18%，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50%的大型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自治区水利厅牵头，各地配合）

（十九）强化开发区安全监管。开发区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新上项目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强化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每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并抓好整改落实。开发区应加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护距离。限制发展化工产业的园区，不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自治区安监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配合）

六、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完善评价考核制度。统计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全面反映开发区的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率、污染物排放强度、技术创新能

力、带动就业能力、经济效益、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债务风险等情况。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建立健全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充分运用开发区统计指标，对园区建设与设施配套、经济规模与效益、固定资产投资、产业转型与优化升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考核，2018年3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牵头，商务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二十一）加强考核结果运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建立开发区年度考核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将考核情况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开发区所属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考核结果纳入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年度效能考核内容。对考核结果好的开发区优先考虑升级、扩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单位用地投资强度、产出率、税收、污染物排放强度等指标排名靠后的开发区，严控建设用地审批和资源配置；对连续三年排名靠后的开发区，由考核部门提出核减面积或降低行政级别的建议，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后执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统计局、各地配合）

（二十二）落实工作责任。自治区政府成立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具体负责协调各牵头部门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工作任务，于每年3月底前提出年度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和措施、完成的时间节点，并协调督促落实。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市、县（区）和部门考核内容。（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政府研究室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配合）

附件：自治区22家开发区产业定位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 22 家开发区产业定位表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位置	级别	发展定位	区块	对应分区	四至范围	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凤区、西夏区	国家级	高新技术产业及研发集聚区, 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智慧园区先行区	主区		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公告的园区范围为准	装备制造、战略新材料	煤炭、有色、冶金、化工、纺织、印染、生物发酵
2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灵武市	国家级	中国“羊绒之都”, 宁夏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转型升级区, 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区	主区		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公告的园区范围为准	羊绒及亚麻纺织、食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煤炭、电力、化工、医药、冶金、建材、有色(循环利用除外)
3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农区	国家级	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区, 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示范区, 全国百强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区		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公告的园区范围为准	冶金、电石化工、物流	煤炭、有色、医药
4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大武口区	国家级	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和成果转化基地, 国家新材料、装备制造基地和低碳示范园区	主区		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公告的园区范围为准	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纺织	煤炭、电力、化工、冶金、建材、医药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位置	级别	发展定位	区块	对应分区	四至范围	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5	银川综合保税区	灵武市	国家级	宁夏对外开放新门户		银川综合保税区	东至银川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九号路西侧,南至下桥村,距银川国际空港物流中心规划十二号路向南2583米;西至国道211高速公路东侧辅道边,北至银川国际空港物流中心规划十二号路南界。	保税物流及对外加工贸易	煤炭、电力、化工、冶金、建材、有色
6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发区	灵武市	自治区级	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国家重要的大型煤炭生产基地,“西电东送”火电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区块一	2006年公告的原宁东化工产业园区	东邻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铁路专用线,南邻南环路,西邻211国道,北邻煤化工园区铁路专用线。	煤化工及下游深加工	冶金、医药、食品加工
						煤化工园区			
					区块二	临河综合工业项目区	东至边沟,南至马莲台电厂,西至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工业园区A区至红墩子矿区铁路专用线,北至边沟拦水坝900米处。	煤化工及装备制造	
	区块三	化工新材料园区	东至鸳鸯冯路,南至鸳鸯湖电厂铁路专用线,西至太中银铁路和鸳鸯化铁路交叉口,北至国道307线。	精细化工					
7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	贺兰县	自治区级	现代纺织新城,生物医药及特色农产品加工区	区块一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	东至江南路,南至创业路,西至利民路和经济路,北至金河大道。	现代纺织	煤炭、电力、冶金、有色、生物发酵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位置	级别	发展定位	区块	对应分区	四至范围	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区块二 (含主区)	2006年公告的原贺兰工业园区	东至石中高速公路西侧,南至兴庆区与贺兰县行政区交界处,西至金凤区与贺兰县行政区交界处,北至绕城高速。	现代服务业与精密制造	
					区块三	银川生物科技园	东至艾伊河,西至包兰铁路,北至银汝公路,南至复兴路。	升级改造生物医药与精细化工	
8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永宁县	自治区级	宁夏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闽宁对口协作的现代产业集聚区	区块一 (含主区)	2006年公告的原永宁工业园区 含永宁县望远闽宁产业城(园)	东至京藏高速,南至胜利乡杨显村农田,西至(银川至永宁)快速通道,北至银川市兴庆区。	装备制造	煤炭、电力、化工、冶金、有色、生物发酵
					区块二	永宁县闽宁扶贫产业园			
9	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	平罗县	自治区级	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区、煤电冶化一体化循环经济示范区	区块一 (含主区)	2006年公告的原平罗工业园	东至京藏高速公路,南至青年大道,西至包兰铁路、北至301省道。	冶金及石化化工	煤炭、电力、钢铁、有色及小化工、小碳素
					区块二		东至西环路,南至平西公路,西至京藏高速公路,北至山水大道。	轻工业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位置	级别	发展定位	区块	对应分区	四至范围	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区块三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	东至石墩沟与内蒙鄂托克旗接壤,南至红崖子中马路与上马路中间草原围栏,西至203省道,北至都思图河。	精细化工	
10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利通区	自治区级	宁夏纺织服务及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示范区	区块一	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毛纺织产业园二期	东至规划东环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清水沟,北至大古铁路。	纺织服装	煤炭、电力、化工、冶金、建材、有色
					区块二(含主区)	2006年公告的原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东至银平公路和石中高速公路、南至金廖公路西延伸段、西至金积南干沟和立德大道、北至秦渠。	农副产品加工	
					区块三	含立德慈善工业园区	东至慈善大道、南至扁担沟、西至银平公路、北至园区路。	装备制造	
11	宁夏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	青铜峡市	自治区级	宁夏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西部轴承产业基地、宁夏智能制造设备产业园	区块一	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西)	东至西夏渠,南至军事靶场界线,西至恒源牧业,北至立马路。	精细化工	煤炭、电力、医药、冶金、建材
					区块二	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东)	东至青铜峡铝业公司东界,南至109国道,西至包兰铁路,北至立马路。	有色金属材料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位置	级别	发展定位	区块	对应分区	四至范围	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区块三	嘉宝工业园区	东至京藏高速,南到汉坝东街,西至惠农渠,北至大古铁路。	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制造	
12	宁夏同德慈善产业园	同心县	自治区级	羊绒纺织、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区块一		东至银平路,南至清水河支渠,西至清水河,北至滨河路。	轻工制造业	煤炭、电力、化工(不含区块二)、农药、造纸、冶金、有色
					区块二	同德慈善产业园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区	东至211省道,南至规划南环路以南670米,西至经三路以东,北至罗山路。	精细化工	
					区块三(含主区)	2006年公告的原同心羊绒产业园区	东至同石公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南阳村。	纺织	
13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吴忠市	自治区级	煤化工和镁合金材料产业基地,轻工及农副产品加工区	区块一	吴忠太阳山移民开发区	东至太阳山经三路,南至太阳镁业,西至惠民街,北至盐兴公路。	装备制造	冶金、有色、油气化工
					区块二		东至苦水河,南至南环路,西至惠平公路,北至纬二路。	煤化工	
					区块三		东至同德工业园,南至摄二山,西至庆安大道,北至南环路。	生物医药	
					区块四	弘德慈善产业园	东至折腰沟左岸,南距海子塘二支干渠700米,西至滚红高速连接线,北至太阳能光伏发电场。	轻工及农副产品加工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位置	级别	发展定位	区块	对应分区	四至范围	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14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	盐池县	自治区级	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煤化工后备发展基地	主区	2006年公告的原盐池工业园区	东至沟沿村、南至南环路、西至城区东顺路,北至国道307。	特色农副产品加工	煤炭、电力、水泥、冶金、有色
					区块一		东至盐中高速公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国道307。	油气化工下游产业	
					区块二		东至营西村,南至太中银铁路,西至高沙窝功能区一号路,北至银青高速公路。	煤化工下游产业	
					区块三	高沙窝工业集中区	东至余庄子村,南至青银高速公路,西至蔡家渠村,北至蔡苏路。	煤化工下游产业	
15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	原州区	自治区级	宁南生态经济区核心辐射带动区,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区块一	固原盐化工循环经济扶贫示范区(新材料产业园)	东至西干渠,南至彭堡乡申庄村,西至西山脚,北至头营镇杨庄村。	有机新材料	煤炭、电力、医药(不含中药材)、冶金
					区块二	圆德慈善产业园东至河区	东至S101线,西至头营镇南屯村,南至新材料园区,北到头营镇胡大堡村。	装备制造	
					区块三	圆德慈善产业园长城梁区	东至官厅镇明庄村,西至高速公路,南至古长城遗址,北到彭堡镇石碑村。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区块四	轻工业产业园	东至西环路,南至油坊路,西至中河街,北至G309。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纺织服装	
					区块五	2006年公告的原固原清水河工业园区	东至银平公路,南至庞家堡子路,西至清水河,北至拖配厂。	商贸物流及现代服务业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位置	级别	发展定位	区块	对应分区	四至范围	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16	宁夏吉德慈善园区	西吉县	自治区级	特色农产品、轻工产品加工区	区块一		西至园区区块二,北至秀山路,东至靖善路,南至滨河路	农副产品加工	煤炭、电力、医药(不含中药材)、冶金、建材、化工、有色
					区块二		西至袁河村葫芦河岸边,北至秀山路,东至园区区块一,南至滨河路	轻工产品制造	
17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	彭阳县	自治区级	宁南地区能源基地,特色农产品加工、轻工产品制造集散中心	区块一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	东至北洼村蛟湾队,南至北洼村北洼队,西至王洼煤业洗煤厂,北至北洼村万寨科。	煤炭资源综合利用	电力、医药、冶金、建材、化工、有色
					区块二		东至王洼沟,南至王洼范新庄水库,西至王洼村范新庄,北至姚岔南街。	煤炭资源综合利用	
					区块三	县城工业园区	东至彭阳县蔬菜苗木中心以西200米处,南至茹河,西至南门桥,北至S203省道与彭镇公路。	农副产品加工	
18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	泾源县	自治区级	生态型、科技型轻工产业园区			东至杨家村、车村,南至杨家村、卧龙山,西至泾源城区,北至城关村居民点、耕地、杨家村。	旅游类产品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煤炭、电力、医药、冶金、建材、化工、有色、轻工(制革、毛皮、马铃薯加工)
19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	隆德县	自治区级	特色轻工产业园区	区块一		东至污水处理厂,南至青兰高速公路及312国道,西至工业园区道路,北至星火村、三合村、光联村村庄及耕地。	农副产品深加工	煤炭、电力、化学医药、冶金、化工、有色
					区块二		东至三里店水库坝下约500米竹林村农路,南至青兰高速公路,西至青兰高速公路,北至312国道。	装备制造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位置	级别	发展定位	区块	对应分区	四至范围	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20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沙坡头区	自治区级	中东部产业承接地, 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	主区	2006年公告的原中卫工业园区	东至乱井扬水干渠西侧500m处,南至长城保护区北缘,西至西风口,北至国有未利用地。	大数据储存和应用	煤炭、电力、有色、建材、医药、农药、化工
					区块一		东至A4路,南至森林公园,西至A1路,北至宁蒙交界。	精细化工(不含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	
					区块二		东至新井沟,南至公墓区,西至C1路,北至森林公园。	钢铁冶金	
					区块三		东至国有未利用地,南至A4路,西至西连界线,北至国有未利用地。	精细化工(不含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	
21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	中宁县	自治区级	农业加工和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区块一	2006年公告的原中宁工业园区	东至刘庄村;南至白土岗至天元水泥场道路;西至宁新工业园道路;北至肖闸村山地。	农副产品深加工	煤炭、医药、化工
					区块二	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东至渠口农场,南至包兰铁路,西至中卫市沙坡头区,北至碱沟山。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区块三		东至新堡镇刘营村,南至白土岗子,西至109复线,北至太中银铁路。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	海原县	自治区级	大力发展新能源、新兴制造业		厚德慈善产业园	东至朝阳街,西至凤凰山,南至金塬路,北至疙瘩沟。	新能源及制造	煤炭、电力、医药、冶金、建材、化工、有色

煤炭、电力产业以自治区专项规划布局为准;限制发展产业中:电力不含园区集中供热(供汽)的热电联产机组;医药是指化学制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夯实法治政府、法治宁夏根基，现就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构建法治宁夏、平安宁夏、和谐宁夏为目标，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法律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着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快依法治区进程。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基础，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依托法律专业人才开展法律服务进村（社区），为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深化法治，服务民生。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于基层治理的各个方面，满足群众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统筹安排，稳步推进。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既扎实推进工作，又充分考虑各地法律服务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尤其要把广大农村尤其是扶贫工作重点村作为“一村（社区）一

法律顾问”工作的重点区域来抓，统筹安排，协调推进。

（三）主要目标。

到2018年年底，全区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社区）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人员配置。

1.选聘条件。全区范围内的律师（含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下同）可以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熟悉社情民意和政府工作规则，擅长纠纷调处；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遵守有关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2.合理配置。司法行政机关在“12348”宁夏法网公布有关律师的基本信息和近年来的业绩、信誉等情况，统筹本地区律师资源，根据公平合理和节约成本的原则，利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引导法律服务资源在发达地区

与欠发达地区之间合理流动，有条件的地区确保每村（社区）配备1名法律顾问，欠发达地区也可采取1名律师担任多个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办法进行配置。法律顾问确定后，由村（社区）委员会与法律顾问签订聘用合同。

（二）工作职责。

1.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到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社区）居委会或群众参与诉讼活动，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引导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4.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应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邀请，可以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为调处医疗卫生、交通损害赔偿、农村土地征用、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家庭邻里关系、基层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三）工作要求。

1.定期开展服务。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所服务的村（社区）累计服务8小时，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每年至少组织1次大型法律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2.及时收集信息。村（社区）法律顾问应注意收集整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及时报所在地司法所，为掌控社会矛盾动态提供参考；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社区）委员会、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向司法机关和当地

政府报告，并到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3.优化服务模式。村（社区）设置公示栏和便民信箱，公布法律顾问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驻点时间等。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主要包括村（社区）法律顾问、司法所成员、村（社区）居委会成员、党员和群众代表等，使线上和线下服务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掌上法律服务优势，让群众随时随地享受法律服务。

三、工作机制

司法机关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形成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工作程序、工作规范和评估标准，进一步提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一）建立培训制度。司法机关每年要通过集中培训、分散培训、网络培训等不同形式，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国家政策、相关法律业务及社情民意的培训，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1次，要将村（社区）法律顾问参加培训情况作为是否继续聘用的重要依据。

（二）规范服务标准。司法机关要建立和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规章制度，制定法律顾问行为规范、服务标准等基本制度。建立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各地工作情况进展，统计分析结果及时报送上级司法机关和同级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制定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参与处置群体性敏感性案件和村（社区）委员会换届选举等方面的工作指引和规范。

（三）建立评估制度。司法机关应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实施方案。每年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评估，通过检查工作台账、听取村（社区）居委会班子和群众意见等形式，评估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奖惩。

（四）健全互联网+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利用“12348”宁夏法网平台，将村（社区）法律顾问定期服务与在线服务结合起来，实时反映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基本信息

和工作情况，实现信息化管理和在线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司法行政机关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周密组织实施，搞好统筹调度，村(社区)委员会要积极配合，齐抓共管、协作配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体制机制。

(二) 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保障责任，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财政补贴的方式，根据工作量合理确定法律顾问的报酬，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行法律顾问经费动态保障机制。着力推进在自治区扶贫工作重点村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保障农

村贫困人口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合法使用。

(三) 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要把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内容。司法行政机关每年要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深入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树立推广先进典型，不断聚集学法守法用法的正能量，为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营造良好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 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摊点，是指在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指定场所、区域内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小摊点经营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无需申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第四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食品小摊点的备案情况和划定的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

第五条 备案部门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有条件的可以网上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食品小摊点经营者申请备案，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备案申请；
- （二）经营者身份证明；
- （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备案申请受理后，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备案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1年。

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可以向备案部门申请办理临时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3个月。

第十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届满需

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前30日内向原备案部门提出申请。

备案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备案部门重新申请备案，并向原备案部门交回原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第十一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申请补办。补发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编号不变，有效期不变，发证日期为实际补发日期。

第十二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挂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十三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式样。备案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印制工作。

第十四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编号由TD（“摊点”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1位设区市区代码、2位县（市、区）代码、6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第十五条 备案部门应当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加强对备案的食品小摊点的现场巡查，督促其规范经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 （二）备案事项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一致；
- （三）经营的食物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四）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五）是否建立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六）从业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衣帽、口罩、手套；
-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检查的事项。

备案部门应当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对食品小摊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需要收回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应当及时做出收回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登记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登记管理工作。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并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店。

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下，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150平方米以下、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经营者。

第四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

责指导全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工作，统一核查要求，统一证书格式。

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登记管理工作。

县(市、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设区的市的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简称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实行一地一证的原则，即在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按照登记的食品品种、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该在本部门网站、登记受理场所公开登记程序、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格式文本和填报样式等，方便登记申请人查阅。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有条件的可以网上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八条 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应

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登记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生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四)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五) 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经营的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提交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第九条 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小作坊、小销售店、小餐饮。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

食品经营项目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为主的，其主体业态为食品小销售店；经营项目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为主的，其主体业态为小餐饮。

食品经营项目具有热、冷、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食品生产经营项目类别进行调整。

第十条 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四) 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营业态为小作坊、小餐饮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核查人员，按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现场核查的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记录现场核查情况，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现场核查报告上签名或者盖章。

食品小销售店经营登记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度”，不需要实施现场核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符合条件的，登记管理部门可当场或当日发放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第十三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登记决定的以外，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放登记证，负责登记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登记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发证日期为登记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3年。

第三章 登记证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全区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式样。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印制、打印和发放等工作。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应当记载生产经营者姓名、经营业态、生产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地址、有效期、编号、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以及发证日期和发证部门等内容。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编号由“小作坊Z”“小销售X”“小餐饮C”和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1位设区的市代码、2位县（市、区）代码、6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第四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内，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原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0日内办结。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十九条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申请表；
- （二）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原件；
- （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原登记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登记管理部门作出变更登记的日期，有效期与原登记证一致。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登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超过有效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重新申请办理。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申请延续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申请表；
- （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证原件；
- （三）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四条 原登记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

续的，应当当场或者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颁发新证，有效期自延续登记之日起计算，登记证编号不变。

不予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向原登记管理部门申请补发。补发的登记证，证书内容不变。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注销手续：

- （一）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档案，将办理登记的有关材料及时归档。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证发放、登记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登记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履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职责，应当自觉接受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实施登记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

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销售店和食品小摊点混业经营的，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最高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结合经营种类主次确定经营种类。

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小经营店、小销售店，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6〕27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全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要求，以全面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以促进建筑行业发展壮大、提升质量安全水平为突破，进一步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完善工程监管和组织方式，深入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

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扶持行业做大做强

（一）培育发展龙头骨干企业。引导和鼓励区内骨干建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建筑业企业与大型房地产企业战略合作，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增强融资能力，着力打造宁夏建筑业“龙头”企业。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扶持政策，选择建筑骨干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力争到2020年，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在12%左右，培育建筑总产值30亿元以上企业5家，10亿元以上企业20家，新增一级资质企业10家左右。（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地税局、金融工作局，宁夏国税局）

（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业企业创新经营管理方式，探索建设与投资一体化运

行模式，从建造建筑产品向经营建筑产品转变，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互动、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一体化道路。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承包公司，引导二、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向特色专业承包方向发展。支持大型建筑机械、外脚手架、模板等设备材料租赁、安拆、维护一体化，规范发展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集中加工配送企业。鼓励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延伸产业链，为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实施“走出去”战略。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拓宽服务渠道，围绕“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通过举办大型推介活动等形式，为我区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为开拓区（境）外市场提供有力支撑。建立建筑业企业区（境）外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发布经济技术合作信息，引导企业寻求商机，并跟踪帮助企业解决在区（境）外承包工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自治区商务部门要会同公安、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对赴境外发展的建筑业企业简化手续、提供便利；金融机构要加大建筑企业境外承接工程业务政策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收汇和融资风险；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企业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前期费用、对外投资合作保险费和境外安全保障费用补助及贷款贴息等方面的资金扶持。（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金融工作局，宁夏通信管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保监局）

三、优化发展环境

（四）深化简政放权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试行建设工程企业和个人电子资质证书，积极推行“不见面、马上办”行政审批模式。对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企业合并重组

的，整合后的企业继承原有企业全部资质。支持区外进宁建筑企业“本土化”发展，对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或与区内企业“联姻”参股的，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落实有关优惠政策，给予适当奖励。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资质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编办，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保监局）

（五）进一步简化招投标程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民间投资房屋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推行电子招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2018年底前实现电子化、无纸化招投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格规范各类涉企收费，大力推进政府投资工程欠款清理偿还工作，防止发生新的拖欠。支持参建各方以保函、保险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相关单位不得拒绝企业以保函、保险等方式代替各类保证金。推行工程履约双向担保，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提交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各地可根据企业诚信度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别化管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将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的工程项目，发包人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宁夏通信管

理局、宁夏保监局)

(七) 规范工程价款支付管理。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和工资支付制度。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前,应当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10%的工程预付款;政府投资或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0%。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实行工程竣工限时结算备案,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不得批准新的建设项目,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项目。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机制。加强市场决定工程造价和政府投资工程造价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核查制度,推行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加强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后的跟踪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审计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八)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区统一的建筑市场数据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全区建筑业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等数据库建设,动态记录工程参建单位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纳入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曝光不良行为。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企业信用信息、安全生产情况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资金拨付、政府采购以及评优评奖、资质增项升级、融资贷款、工程担保等挂钩,对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人员实行市场准入和执业限制。(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安监局,宁夏通信管理局)

(九) 支持发展建筑企业总部经济。各地要制定完善激励政策,吸引央企和区外大型优势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或成立子公司。对建筑企业在注册地建设基地,符合相关标准的,可享

受工业企业用地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建立建筑产业园区,整合装备制造、建材生产、设计咨询、资金物流等要素,引导建筑业企业集聚发展。同时,在宁落户的央企或外省大型骨干企业,符合我区骨干企业标准的,依照相关政策给予重点扶持。(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国税局)

四、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十) 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中试点推进设计、采购、施工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模式,逐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图纸审查、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配套制度。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推进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十一)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支持投融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采用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选择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发包方式,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为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十二) 加快建设领域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围绕建筑业重大

关键技术、专业施工技术和工艺设计，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对建筑业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并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建设单位对因技术创新而节约投资或者提高效益的施工单位给予相应奖励。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健全完善绿色建筑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等技术标准和建筑定额，强化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宁夏国税局）

五、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十三）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符合宁夏特色风貌规划，突出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绿色节能等要求。适当提高地方建筑设计标准，从源头解决建筑防水、外墙保温、玻璃幕墙等工程与建筑主体结构不同寿命，以及因设计标准低引发的质量常见问题。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完善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优化后期管理，确保高效使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四）严格落实责任。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合理确定施工工期且不得随意压缩。制定完善施工、监理人员现场配备标准和驻场规定，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从严控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变更。严格落实工

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竣工后设置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切实增强主体质量责任意识。落实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监督人员监管责任，畅通工程质量投诉举报渠道，将投诉处理情况纳入企业诚信体系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十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论证。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各方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安监局）

（十六）提高监管水平。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突出对重点企业、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制度。落实监督机构人员、装备、执法车辆和工作经费，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全面推行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制度。整顿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严厉打击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大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开展典型示范和样板引路。（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安监局，宁夏保监局）

（十七）完善工程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提高涉及安全、质量、健康、环保、节能等指标要求，建立完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标准体系。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

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进一步增强标准约束力和引导作用，切实树立标准权威，为工程质量安全提供基础保障。（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质监局）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加大建筑人才培养力度。发挥各级人民政府主导作用，通过政策优惠、财政补贴等方式，培养、引进建筑行业复合型人才和高端人才。支持建筑业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织开展建筑工匠技能大赛。对长期在一线从事建筑业工作并为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工程建筑专业高级职称时，可不受学历、论文等方面限制。加强人员培训，到2020年，培训各类建筑业从业人员10万人次，中级工4万人。（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总工会）

（十九）推进建筑用工制度改革。改革建筑用工方式，建立以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有技术工人为骨干、专业承包和专业作业企业自有工人为主体的多元化用工方式，鼓励施工企业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转化为自有工人，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在建筑行业就业创业。大力发展木工、水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扶持政策，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立全区建筑工人劳动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建筑工人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及用工信息等互联共享。（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二十）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

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工程款和工资分账管理、银行代发工资制、劳资专管员等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督促企业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大力推行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建筑工程雇主责任保险。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为建筑工人工作生活提供保障。（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总工会，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保监局）

（二十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节经济纠纷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研究制定非政府投资工程咨询服务类收费行业参考价，抵制恶意压价、不合理低价竞争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将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建立由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税务、金融、统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定期编制发布建筑业发展分析报告，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有效落实支持建筑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形成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6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6月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 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宁民规发〔2018〕2号

各市、县（区）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宁东基地管委会：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根据民政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宁政办发〔2014〕7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我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全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全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的组织领导、制度设

计、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坚持市场选择。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将市场机制引入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构建公开、公平、高效的救助服务供给体系，推进简政放权、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坚持质量为本。把服务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机制，避免因单纯追求“价低者得”而损害服务质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坚持便民惠民。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救助程序，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三）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在全区全面推行，相关政策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到2020年，在全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群众满意的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机制，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和困难群众满意度。

二、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一）购买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二）购买内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两类。事务性工作主要包括县（区）、乡镇（街道）、村

(居) 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服务性工作主要包括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应由政府直接承担的社会救助行政管理性事务，以及应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救助服务事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行政行为等，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防止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虚化和公共资源闲置。

(三) 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主要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制度；具备提供社会救助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无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积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机制。各地可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和社会救助服务类别确定具体条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社会力量公平参与竞争。

(四) 购买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目录，确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以及公众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购买主体要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结果可控、动态调整的购买机制；对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选定承接主体，要以满足社会救助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不能简单以“价低者得”作为选择标准。购买主体要建立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购买、实施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服务标准，加强对承接主体提供社会救助服务全过程的跟踪问效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

(五) 经费保障。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安排的用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经费，其购买范围可涵盖事务性和服务性等两类内容。专项用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经费，不得用于工作经费、购置设备和建设工程等支出。各地要结合实际需要，逐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同时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六) 绩效评价。各地要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就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内容，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要侧重服务对象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 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等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根据部门职责，依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同时上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购买主体按规定公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同时承接主体也应主动

接受购买主体、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的监管，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等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转包服务。购买主体要建立承接主体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承接主体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启动预案，确保救助对象的正当权利不受影响。对承接主体存在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依法禁止承接主体在3年内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三、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一) 加强窗口建设。依托现有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普遍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或结合综合服务窗口，加挂“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牌子，显著位置张贴“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标识，统一受理、转办（介）社会救助申请事项，实现跨部门救助事项的业务协同办理，让“群众来回跑”变为“部门协同办”。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理等制度，并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 落实经办人员。各地结合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县乡两级开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所需工作人员，科学整合县（区）、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现有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不足的地区，鼓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承接主体派遣的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教育经历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并接受县（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工作管理。原则上每个县（区）民政局购买2名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每个乡镇（街道）购买1名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专职专责行使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职能。县（区）、乡镇（街道）任免调整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时，须征求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意见，并对调整后的工作人员进行备案，确保社会救助工作的连续性和

队伍的稳定性。

(三) 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困难排查、发现报告、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监督、动态管理、信息报送，救助政策咨询、宣传引导等工作。要把社会救助的有关工作纳入村级民政协理员工作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四) 加快信息化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民政、人社、住建、教育、卫生计生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依托自治区统一的政务网、市县（区）两级政务网、“民政云”网络系统和宁夏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用共享。进一步加快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实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同人社、财政、住建、公安、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金融、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对接，提高基层甄别核实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能力。积极探索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慈善救助帮扶资源对接信息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机结合。

(五) 加强人员培训。各地要加大培训力度，将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上岗培训、定期轮训和学历进修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照“全员覆盖、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和“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对县（区）、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工作人员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民政协理员，通过走出去、请进来，观摩交流，业务轮训，以会代训等方法，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经验介绍、案例分析、互动参与等形式，对相关政策法规、操作程序、办事流程、信息化操作等进行业务培训，每年组织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培训不得少于1次，切实增强县（区）、乡镇（街道）、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村（居）级社会救助经办工作人员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工作人员的政策执行和服务管理能力。同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工作人员党性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

决维护党中央国务院权威，推进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确保执行社会救助等民生惠民保障政策不打折扣、不走样。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管评估。各地要高度重视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成立相关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由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编办、财政、人社、审计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定期研究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领域服务事项，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大胆探索、担当尽责，对工作推进不力或不能履职尽责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二)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工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编办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和职能转变；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经费安排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相关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到责任分工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三) 加强政策宣传，注重舆论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及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公示栏、信息宣传栏、宣传册、现场解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为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

工作类别	项目
事务性工作	救助申请对象摸底排查
	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社会救助绩效评价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
	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

工作类别	项 目
服务性工作	社会救助对象照料护理
	社会救助对象康复训练
	社会救助对象送医陪护
	社会救助对象社会融入
	社会救助对象能力提升
	社会救助对象心理疏导
	资源链接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宁夏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 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3号

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宁夏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已经2018年4月8日第7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信息共享 和联合惩戒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食药监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进一步推进

我区食品药品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对食品药品严重违法行为形成惩戒合力，根据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是指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或责任人员及其相关信息。该生产经营者或责任人员包括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公民、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负责人。

第三条 全区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应当全面推行行业“黑名单”管理制度，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负责人（以下简称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对其实施重点监管，依法公开曝光，并采取有效措施对纳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辖、分级负责、“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审慎认定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发布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工作。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管理工作和本级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认定、信息发布及惩戒工作。

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级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认定、信息发布、惩戒及其管理工作。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或责任人员，应当列入“黑名单”：

（一）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或批准证明文件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批准证明文件的；

（三）受到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四）一年内累计两次因违反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或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受到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不得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的；

（六）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七）逾期未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八）发生较大（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件（故），或半年内连续发生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件2次以上的；

（九）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性质恶劣，被从重处罚的；

（十）篡改经批准的食品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或违法发布任意扩大产品适应症（功能主治）范围、绝对化夸大药品疗效、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广告的；

（十一）存在其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认定需要列入“黑名单”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六条 受到行政处罚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的，应当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定申请期限截止以后列入；当事人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列入。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进行“黑名单”的认定，生成初步名单信息，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提出异议的，由认定部门核实，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履行公示程序；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予以公示。

第八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其政务网站或政府网站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由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将本级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及时更新。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链接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

第九条 “黑名单”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失信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公民身份号码等；

（二）列入“黑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限等内容；

（三）“黑名单”信息移出日期；

(四)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进行认定后,由相关机构填写“黑名单信息审批表”,经领导审批后,录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其被采取行为限制措施的期限一致。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行为限制措施的,公布期限为两年。期限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后,移出“黑名单”专栏,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黑名单”信息推送至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书面告知同级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在被列入“黑名单”管理期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据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惩戒措施: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三) 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四) 对列入“黑名单”的自然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各类协会不得聘用其为工作人员;对已取得各类评审、监审等专家资格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其资格;对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暂缓办理执业药师资格审核和个人登记手续;

(五) 对严重失信者在被列入“黑名单”管理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从严从重处

罚,其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或责任人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工作,由相关行政机关和金融机构依法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发行企业债券、进口关税配额、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依法采取限制措施;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四) 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新增项目、政府供应土地、办理通关业务等事项中,依法采取限制措施;

(五) 在给予政府优惠、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以及资金扶持等工作中,依法采取限制措施;

(六)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国家部委和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和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列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七条 “黑名单”公布不当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黑名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6日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15日。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4月)

1日 中央第八巡视组听取宁夏脱贫攻坚工作专题汇报会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并汇报宁夏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调研信访工作并督办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时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依法解决合理诉求，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中卫市调研督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先后到贺兰县、兴庆区、平罗县，走进设施农业园区、奶牛养殖基地、专业合作社、生态移民村，到村部、养老院、农户家中，调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 全区涉警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座谈会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参加固原市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调研全区铁路及河东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作并召开座谈会时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好李克强总理对宁夏铁路发展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抓好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推进高铁建设，让宁夏人民的高铁梦渐行渐近、如期实现。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60大庆筹委会办公室会议，听取60大庆筹备

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有关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会召开，会议听取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石嘴山市、银川市关于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有关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今年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吴忠市、中卫市部分市县，调研督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3日至4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隆德县调研督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贺兰县调研督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全国国土绿化、森林防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自治区疾控中心、自治区卫生监督局、自治区中医研究院、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调研卫生工作。

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民族工作联席会议。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要按照石泰峰同志在全区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班上的讲话要求，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党中央的部署要求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的具体安排上来，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石嘴山市调研督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8日 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9次会议召开，传达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送审稿）》《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自治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送审稿）》《关于我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安排的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咸辉，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8日至14日，省部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开班，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杨培君参加学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接工作。

△ 8日至10日，全区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培训班在广州开班，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9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18年第3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第八巡视组听取宁夏脱贫攻坚工作专题汇报会精神，审议有关方案，研究部署下一步脱贫攻坚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决对标党中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切实解决好脱贫攻坚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脱贫质量。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马汉成等出席。

△ 9日至1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

委会主任石泰峰调研黄河保护治理工作，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出重拳、下狠手，综合施策，压实责任，切实保护好治理好黄河母亲河。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高考录取政策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国务院办公厅、中国铁路总公司对接工作。

10日 10日至11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固原市原州区、泾源县、隆德县等地，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和生态保护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生态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目标标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因地制宜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推动生态与产业、扶贫融合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听取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工作情况汇报。

11日 教育部来我区调研中小学思想政治课教材一体化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教育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教材局局长郑富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盐池县、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并查看重点企业。

△ 全区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主会场出席并讲话。

1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总河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总河长第二次会议，总结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各级河湖长责任，特别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科学用水，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确保黄河保护治理取得实效。自治区主席、副总河长咸辉，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刘可为

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等情况的汇报》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区相关工作；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送审稿）》《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青铜峡市调研督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国际会展中心检查2018中国西北旅游营销大会筹备情况。

△ 2018中国西北旅游营销大会暨旅游装备展系列活动——“塞上江南·神奇宁夏”主题推介会在银川举办。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到西吉县调研督办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到西吉县调研督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3日 自治区第十三次人民防空会议在银川举行。会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和国防建设的重要指示，传达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关于人防工作的批示。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市调研重点项目建设 and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并召开座谈会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当前固定资产投资的严峻形势，深刻分析投资乏力背后的突出问

题，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提高投资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为全年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 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结对帮扶深度贫困村协作会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为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中青班、县处级干部进修班作专题报告。

△ 2018中国西北旅游营销大会暨旅游装备展在银川开幕，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荣誉秘书长弗朗西斯科·弗朗加利，原国家旅游局副局长吴文学，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开幕式。

△ 由宁夏旅游发展委员会主办的“全域旅游与乡村振兴”高峰论坛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1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许尔锋等列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会和2018年第8次政府党组会议。研讨会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意义、新时代的重大科学论断”开展专题学习。政府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毛主席批评一些领导干部追求个人名利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传达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审议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修订送审稿）》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送审稿）》等。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做主题发言；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提交书面发言材料；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

记、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全区扶贫干部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专题培训班在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开班。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会见来宁考察的施耐德电气中国区副总裁王洁女士一行。

△ 16日至20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参加“省部级干部建设网络强国专题研讨班”学习。

17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与五市市长现场视频连线，听取整改情况、调度整改工作。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以硬办法硬措施落实硬任务，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如期完成。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马汉成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石嘴山市惠农区部分企业和农村，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调研督办时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聚焦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带着感情和责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公平公正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财政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研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红寺堡扬水管理处资产处置、省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有关事宜等。

1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区相关工作；分析研究2018年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促进民间投资加

快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送审稿）》《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许尔锋、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18日至19日，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与脱贫攻坚重点县党政一把手谈话，安排部署脱贫攻坚相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到彭阳县调研督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自治区文明委2018年第一次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19日 19日至20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卫市调研工业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并召开座谈会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坚决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扑下身子抓项目，不遗余力抓落实，确保实现年初确定的各项奋斗目标。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宁夏氢能产业发展研讨会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19日至20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国家民委、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参加所在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园调研驻园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生产经营等情况。

△ 自治区党委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座谈会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20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军烈属、退伍老兵及军属脱贫帮扶和优抚解困等相关事宜，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全区爱国卫生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全国爱卫办工作办公室主任李全乐、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爱卫会主任杨培君等出席。

21日 国家教育部副部长田学军与自治区

副主席王和山在上海市签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

2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传达石泰峰同志批示精神，通报国家审计署关于银川市人民政府虚增财政收入和西夏区人民政府违规举债等问题，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汉成等出席。

23日 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及移交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信访件办理情况汇报会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马汉成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加快信息化发展，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关于推动网信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分析研究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审议《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等列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利通区调研督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2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西海固地区脱贫引水工程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悦海宾馆转企改制及改造提升等有关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督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分管部门“三化”治理工作情况汇报。

△ 24日至25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调研石嘴山市资源型城市转型、经济运行及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全区部分企业座谈会，强调企业要加快转型步伐，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内部管理，着力打造全产业链，提高综合效益，切实增强产业竞争力。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中卫市调研第四排水沟重点环保问题整治情况。

25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游客在朝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学习贯彻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送审稿）》、2017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宁夏国际会堂建设项目局部功能性调整工程预拨建设资金等有关事宜，决定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许尔锋、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安委会主任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安委会2018年第二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总结今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许尔锋、杨培君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副主席马汉成在固原市分会场出席。

△ 25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来宁调研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构建新型卫生健康服务模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使更多城乡居民和贫困家庭共享优质医疗服务，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防止因病致贫返贫。自治区主席咸

辉、副主席马汉成等陪同。

△ 国家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一行来宁调研我区环境保护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陪同。

△ 自治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颁奖会举行，为荣获全国、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奖。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颁奖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

26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 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在浙江省安吉县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工业园区整合优化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会见来宁考察调研的公安部科信局副局长赵林一行。

△ 中央第八巡视组交办案件汇报会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并随后主持召开全区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27日 国务院召开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自治区主席咸辉在自治区分会场参加，副主席马汉成在固原市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并讲话。会议要求，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政府工作的

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严格管权用钱、严格正风肃纪、严格履职尽责，进一步凝聚干事创业合力，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保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杨培君出席，副主席马汉成在固原市分会场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相关案件审查情况的汇报。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有关文件，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自治区主席咸辉、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暨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27日至28日，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赴福建省对接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工作。

△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并主持会议。

△ 民建区委会纪念“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活动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民建宁夏区委主委杨培君出席。

28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研讨交流，深化思想认识，探讨落实之策。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并作交流发言。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山东省对接来宁投资化工新材料项目有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听取相关单位关于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筹备进展情况汇报。

29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到西吉县调研脱贫攻坚及葫芦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情况。

30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到原州区调研清水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情况。

2018年1—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6.2
重工业	亿元	—	10.0
轻工业	亿元	—	-17.2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24.93	-21.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86.85	-10.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98.92	6.9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86.75	-10.8
进 口	亿元	24.86	-9.4
出 口	亿元	61.89	-11.4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10	11.1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2603	-74.6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1911	-52.2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263.66	4.6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1.21	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406.49	8.7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918.00	5.5
#住户存款	亿元	2837.99	9.7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626.22	10.3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2.2	上升1.0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8.8	下降3.1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